

#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08 月 19 日止共 3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徐孟甄、民政課長（盧雀蓮代理）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蘇文火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王裕民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## 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## 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。

## 丙、討論事項

### 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制定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內政部營建署『104-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』核定案件項目，本鄉核有『大村鄉(都市計畫 6 號道路)大仁路(松槐路-自強路)闢建工程』案，中央補助 5,652 萬元及縣府補助 662 萬 8,886 元，共計

計 6,314 萬 9,000 元(工程費及用地徵收費用)，請貴會  
同意先行墊付，俟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  
總預算時轉正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  
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  
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